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 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62) 号

建设单位：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匡海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朱嘉勇

报告编制人：叶华

建设单位：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1826268881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150 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1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资源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普碳钢 160 万吨/年、废不锈钢 30 万吨/年、废铜铝 1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普碳钢 160 万吨/年、废不锈钢 30 万吨/年、废铜铝 1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明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明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
项目概况	<p>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150 号，租赁张家港厚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40000m²，投资 10000 万，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年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其中废普碳钢 160 万吨/年、废不锈钢 30 万吨/年、废铜铝 10 万吨/年）。本项目职工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伙食外送。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150 号，东侧相邻为南中心河，南侧相邻为永安园，西侧相邻为二干河，西北侧为七家村居民住宅，北侧相邻为张家港元进工业材料公司。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p>2021年9月，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1日取得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060号)。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2022年4月，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年回收利用废普碳钢80万吨、废不锈钢30万吨、废铜铝10万吨及其配套设施。2022年6月，企业完成了项目的整体建设，因此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年回收利用废普碳钢160万吨、废不锈钢30万吨、废铜铝10万吨及其配套设施。</p> <p>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并编制《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p>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5、《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9月；6、《关于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4月；7、《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060号，2022年4月；8、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和表3

2、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排放口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口	pH值	—	6-9
	CODcr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万吨/年)	第一阶段建 设(万吨/年)	本次验收全厂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废普碳钢	160	80	160	7200h
废不锈钢	30	30	30	
废铜铝	10	10	10	

2、本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	本次验收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5000m ²	5000m ²	依托一期
	生产车间(2)		521m ²	521m ²	依托一期
辅助工程	堆场		1200m ²	1200m ²	依托一期
	办公楼		4000m ²	4000m ²	依托一期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200t/a	1200t/a	依托一期
		喷淋用水	2000t/a	2000t/a	依托一期
		雾炮机湿式降尘用水	3000t/a	3000t/a	依托一期
		球磨工序用水	5500t/a	本阶段不涉及	55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生活污水 2400t/a	依托一期
	供电		2400 万度/年	2400 万度/年	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依托一期
			沉淀池 180m ³	沉淀池 180m ³	依托一期
			沉淀池 3000m ³	本阶段不涉及	沉淀池 3000m ³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依托一期
			喷淋设施 1 套	喷淋设施 1 套(堆场喷淋降尘)	依托一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依托一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60m ²	改建为 1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入口处
噪声		合理布局, 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年 用量(t/a)	本次验收全厂 年用量 (t/a)	备注
1	废普碳钢	/	159.531558 万	80 万	160 万	/
2	废不锈钢	/	30 万	30 万	30 万	/
3	废铜铝	/	10 万	10 万	10 万	/
4	液压油	170kg/桶	5	3	5	/
5	PAM	粉状、25kg/袋	10	0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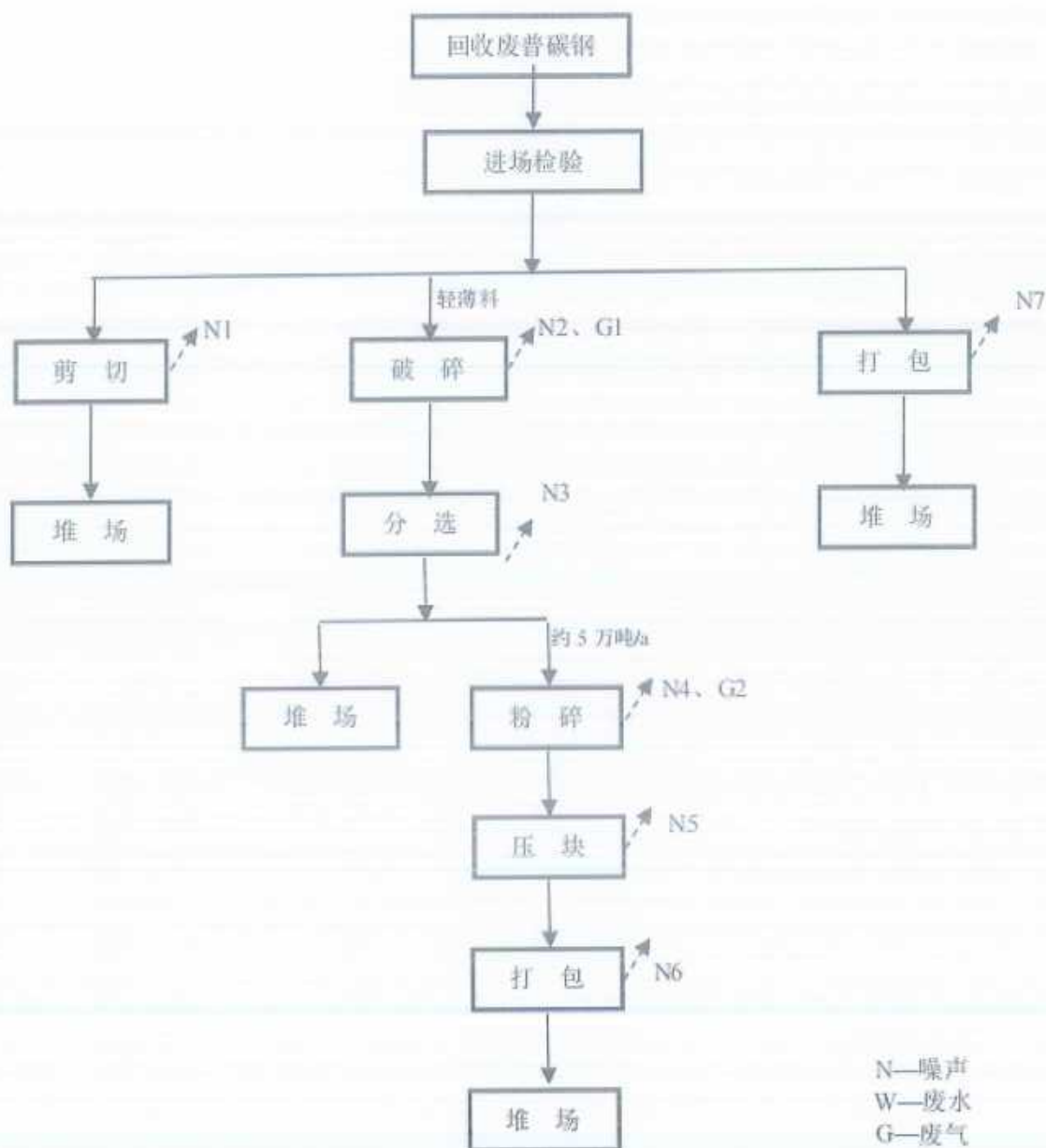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	本次验收全厂
1	大型自动化重废剪切机	Q91-10000; Q91-12500	5	2	5
2	破碎线	PSX-1600	1	1	1
3	尾料分选设备	/	1	1	1
4	预碎机	YSJ-140	2	0	2
5	粉碎机	/	1	0	1
6	压块机	/	1	0	1
7	打包机	Y81/K-6300	4	0	4
8	抓钢机	/	8	6	8
9	吸盘抓钢机	/	2	0	2
10	辐射监测仪器	/	1	0	1
11	电子磅	/	2	2	2
12	成分检测设备	/	1	1	1
13	行车	20T	4	0	4
14	装载车	山东临工 L953	2	2	2
15	喷淋设施	/	1	1	1
16	布袋除尘设施	/	1	1	1
17	沉淀池	180m ³ 、3000m ³	2	1	2
18	粗料池	/	1	0	1
19	细料池	/	1	0	1
20	球磨机	Φ1.5m*5.7m	1	0	1
21	料仓	3m*3m、2.2m*2.2m	2	2	2
22	输送带	/	4	4	4
23	磁头	/	3	3	3
24	摇床	/	14	0	14
25	拆钢机	CAT-300GC、SY200-C	3	0	3
26	雾炮机	世纪润德	10	10	10
27	板框压滤机	/	1	0	1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普碳钢回收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废普碳钢回收工艺简介：

进场检验：回收的废普碳钢用辐射监测仪器进行辐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场。

根据废普碳钢大小、厚度、洁净度等进行分类，进行一下加工：

①剪切：其中大型废普碳钢（如钢锭、钢坯、废钢板材等），经剪切机剪成相对较小尺寸后，运至堆场。剪切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1；

②打包：其中部分打包料（如钢结构车架等），经打包机打包后，运至堆场。打包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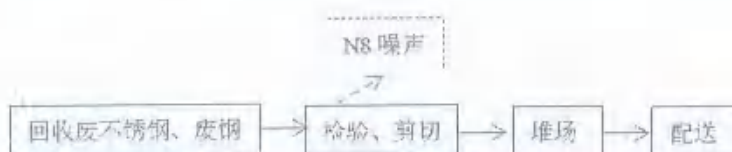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③破碎、分选：其中部分废钢薄料，经破碎线破碎后，进入尾料分选设备进行分选。破碎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2 和粉尘 G1；分选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3。分选后的废钢一部分直接打包运至堆场；另一部分形状更小的料（约 5 万吨/年），再进行以下加工：

④粉碎：用粉碎机使其粉碎成较小块状规格，若废料形状相对较大、或硬度较高，需用预碎机先进行预碎，再对其粉碎加工。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4 和粉尘 G2；

⑤压块：加热后的料运送至压块机中，通过对钢块施加压力，挤压成整体的成型块状。压块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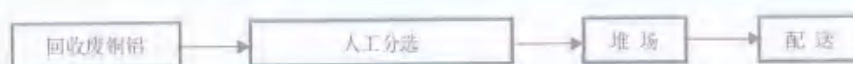
⑥打包：压块后的料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后，运至堆场。打包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6、N7。



本项目废不锈钢、废钢回收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废不锈钢、废钢回收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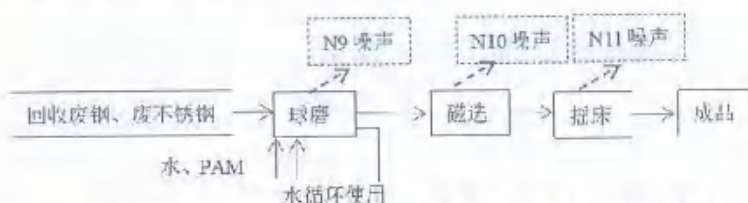
回收的废不锈钢、废钢用成分检测设备对其进行成分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场。进场后的废不锈钢、废钢采用剪切机剪成相对较小的尺寸后，即可运至堆场，待外售给其他企业。剪切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8。



本项目废铜铝回收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废铜铝回收工艺简介：

废铜铝经人工分选后，运至堆场，待外售给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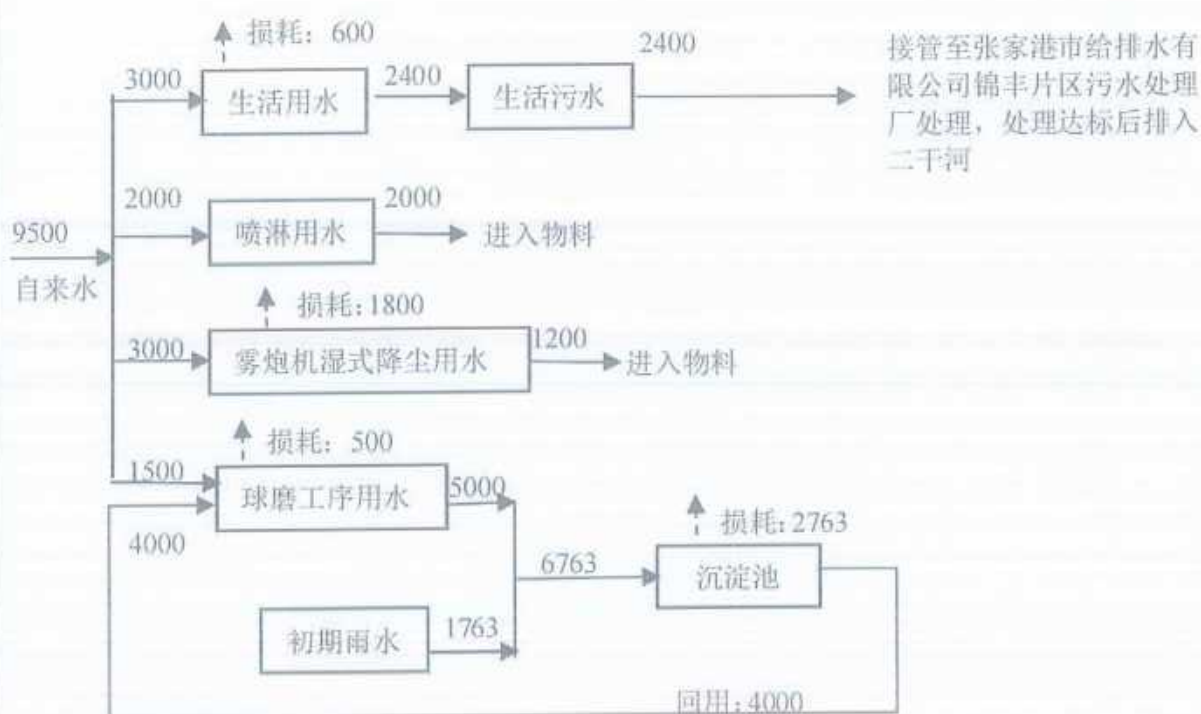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钢、不锈钢回收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废钢、不锈钢回收工艺简介：

废钢、不锈钢经输送带从料仓输送至球磨机带水研磨，根据产品的不同规格分别贮存在粗料池和细料池中，经三道磁选工序后经摇床筛分出不同规格的废钢、不锈钢；球磨工序球磨机环节产生的污水经沉淀过滤再经由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滤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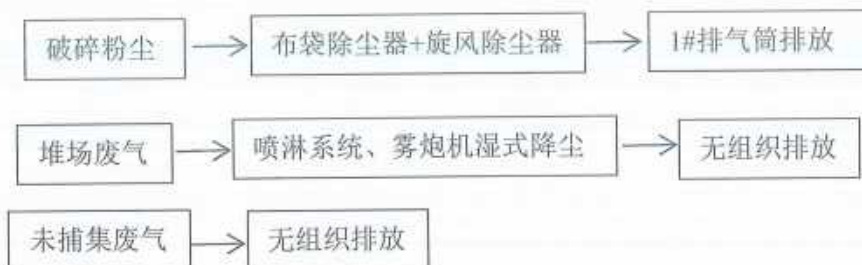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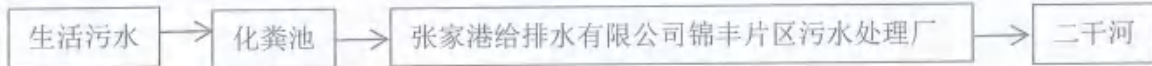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已验收）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风力扬尘，经生产车间配备有喷淋系统、厂区配备雾炮机湿式降尘等措施处理，处理后堆场废气和未完全收集的破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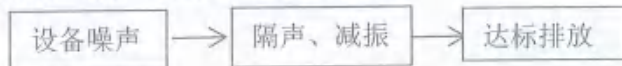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雾炮机湿式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喷淋废水和雾炮机湿式降尘废水全部进入物料，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洒水用水；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剪切过程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非金属废料、滤渣和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2021)	预计产生 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收集的粉尘	一般 固废	废气处理	固	/	73.015	0	10	收集后外售 苏州自然而 然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	2	0	0.5	
非金属废料		分选工序	固	/	200	0	20	
滤渣		废水处理	固	/	50	0	5	
废液压油桶	危险 固废	原料使用	液	900-218-08	0.15	0.01	0	委托常州大 维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进 处置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固	900-249-08	4.8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30	0	5	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了 1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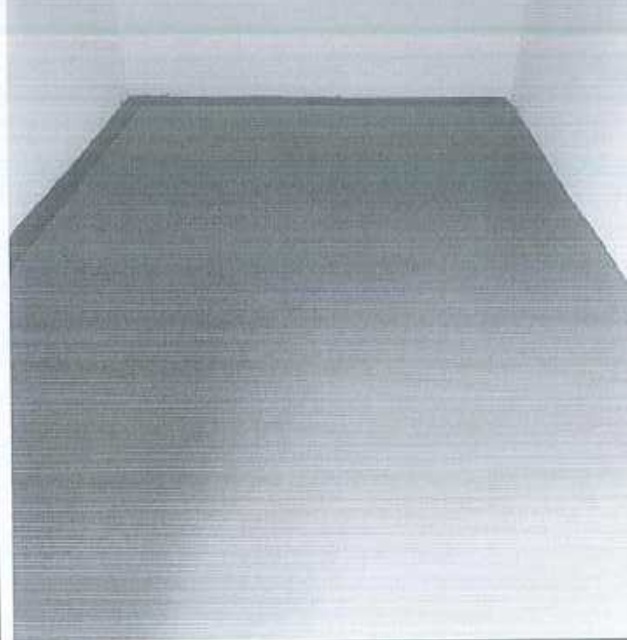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1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2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3		危废标志牌
4		危废标志牌
5		环氧地坪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相比环评增加一级旋风除尘器，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外，本项目环评设计危险废物仓库面积10m²，一期实际建设危险废物仓库60m²，现根据实际需求改造为16m²，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增加，故未增加储存能力，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危险废物仓库面积10m ² ，一期实际建设危险废物仓库60m ² ，现根据实际需求改造为16m ² ，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增加，故未增加储存能力，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	/	否

续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规模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不增加生产装置。		√	/	否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项目未发生变化。		√	/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不变。		√	/	否	

续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有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相比环评增加一级旋风除尘器，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发生变化。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变；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续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

2022年4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060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2第0060号）	执行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150号，总投资10000万元，租用厂区占地面积40000平，所有生产均在室内进行，40000平建设，总投资10000万元，所有生产均在室内进行，堆场均在密闭车间，购置相应的设备，主要从事废普碳钢、废不锈钢、废铜铝的回收加工，该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再生资源200万吨（废普碳钢160吨、废不锈钢30吨、废铜铝10吨）。	本项目在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150号租用厂区占地面积40000平建设，总投资10000万元，所有生产均在室内进行，堆场均在密闭车间，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再生资源200万吨（其中废普碳钢160吨、废不锈钢30吨、废铜铝10吨）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知悉，本项目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知悉，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2 第 0060 号）	执行情况
四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	2.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堆场和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经配备的喷淋系统和雾炮机湿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堆场和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经配备的喷淋系统和雾炮机湿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六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非金属废料、沉渣收集外售苏州自然而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八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九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了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并强化了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十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了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2 第 0060 号）	执行情况
十一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及标识。
十二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已知悉，企业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十三	10.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企业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十四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0.74 吨，颗粒物（无组织）≤0.875 吨。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总量无法核算，但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排放。
十五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知悉，企业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十六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1MBD6G3J001W。本项目正在申请验收手续。
十七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知悉。
十八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及时做好了各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知悉。
二十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1*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
噪声	厂界 4 个点 (昼、夜间)	噪声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本此验收为整体验收，排气筒数据引用企业 4 月已验收检测数据，本次不另行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T25S	QC-JC-0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18,423,045,007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型	QC-XC-529,530,528,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SD-003
便携式 pH 计	pHB-4	QC-XC-4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1,012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等有关规定执行。采样时实行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厂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吨）			实际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年产量	生产天数	日产量		
废普碳钢	2022.7.21	160	300	0.53	0.48	90.6
废不锈钢		30		0.1	0.088	88.0
废铜铝		10		0.033	0.028	84.8
废普碳钢	2022.7.22	160		0.53	0.49	92.5
废不锈钢		30		0.1	0.091	91.0
废铜铝		10		0.033	0.029	87.9
备注	注：验收期间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4.21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4084	1.6×10³	54.5
		第二次	颗粒物	34668	230	7.97
		第三次	颗粒物	34003	348	11.8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0284	1.2	0.036
		第二次	颗粒物	32052	1.4	0.045
		第三次	颗粒物	32137	1.3	0.042
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9.8%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4.22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4690	2.4×10³	83.3
		第二次	颗粒物	34320	687	13.3
		第三次	颗粒物	34077	525	17.9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2250	1.6	0.052
		第二次	颗粒物	32527	1.2	0.039
		第三次	颗粒物	32398	1.4	0.045
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9.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引用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UTS 环监（验）字[2022]第 0404 号。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21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31	0.112	0.131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68	0.187	0.188		达标
		G3 下风向	0.205	0.187	0.169		达标
		G4 下风向	0.205	0.187	0.207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7.21: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0.32kPa, 主导风向: 西南, 温度: 24.1~27.5℃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22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31	0.113	0.132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206	0.169	0.170		达标
		G3 下风向	0.188	0.207	0.170		达标
		G4 下风向	0.169	0.226	0.17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7.22: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1.26kPa, 主导风向: 南, 温度: 29.9~31.3℃					
监测点位	<p>邻厂</p> <p>○2# ○3# ○4#</p> <p>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p> <p>○1#</p> <p>空地</p> <p>无名路</p> <p>河流</p> <p>风向</p> <p>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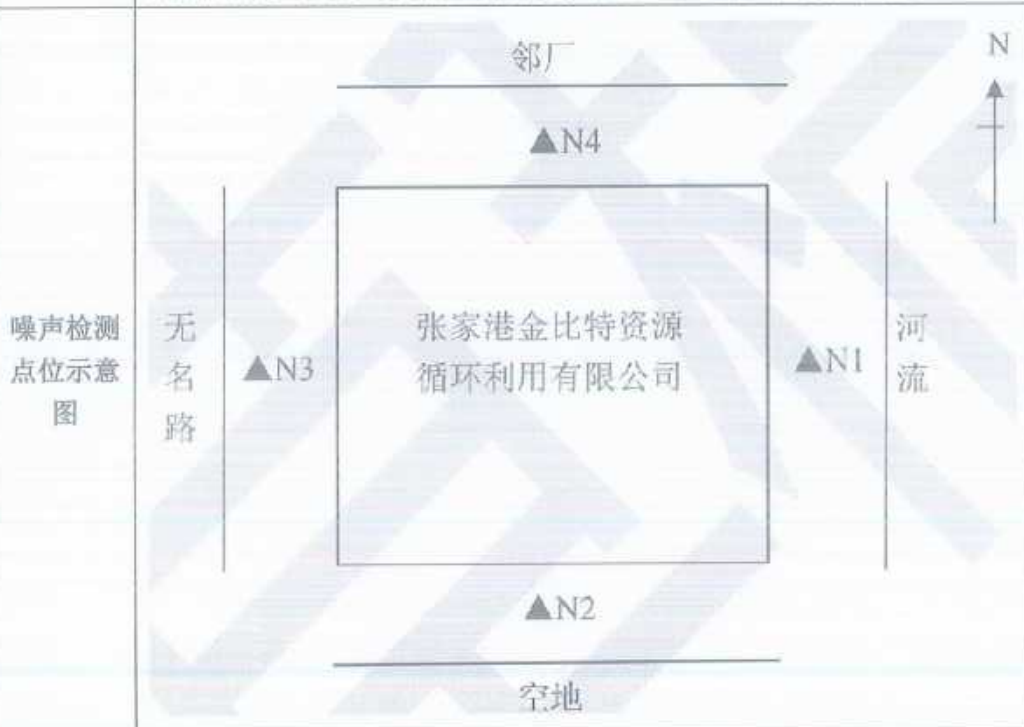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07040301E1。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2.07.21				2022.07.22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N1	昼间	55	夜间	46	昼间	55	夜间	46
N2		56		45		56		45
N3		55		44		55		45
N4		57		45		57		4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7.21: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22.07.22: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3m/s;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07040301E3；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22.7.21	第一次	7.19	202	48	4.74	0.07
		第二次	7.19	197	57	5.05	0.07
		第三次	7.20	195	39	5.70	0.07
		第四次	7.21	198	32	5.68	0.07
		日均值	7.19-7.21	198	44	5.29	0.07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7.22	第一次	7.26	290	37	4.51	0.10
		第二次	7.25	344	35	5.40	0.10
		第三次	7.26	256	32	6.26	0.11
		第四次	7.27	274	36	5.70	0.10
		日均值	7.25-7.27	291	35	5.47	0.10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废水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07040301E2。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雾炮机湿式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喷淋废水和雾炮机湿式降尘废水全部进入物料，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洒水用水；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噪声：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非金属废料、滤渣收集外售苏州自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了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 加强噪声的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附件

- 附件一、立项文件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四、租赁合同
- 附件五、污水协议
-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七、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九、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十、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附图四、环保设施照片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880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133号

项目名称：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07-320582-89-01-724136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锦丰镇锦桥村150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租赁张家港市道岔物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10000平方米，生产空间50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及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加工再生资源200万吨规模（废普碳钢150万吨、废不锈钢30万吨、废铜铝10万吨），原辅材料为废钢等再生资源，生产工艺为：进场检验、剪切、破碎、水洗、分选、水选、粉碎、加热、压块、打包、尾料、制渣分选后成品入库。本项目天然气用量70万方，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原辅料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照工信部2016年74号《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组织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第0060号

关于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150 号，总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所有生产均在室内进行，堆场均在密闭车间，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废普碳钢、废不锈钢、废铜铝的回收加工，该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再生资源 200 万吨（废普碳钢 160 万吨、废不锈钢 30 万吨、废铜铝 10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报告表》

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堆场和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经配备的喷淋系统和雾炮机湿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

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 0.74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87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

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1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四、租赁合同

资产使用权租赁协议

甲方：张家港恒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余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甲方将其所属土地使用权约 50 亩的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使用权 2800 m²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自主确定合法使用租赁土地和房屋。

二、租赁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 1、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约为 54.79 亩（先按 60 亩计算租金，根据需要量再调整），在租用十五年后，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 第一年度租金为 8000 元/亩，计 480000 元，土地使用税 5 元/平方米，年，计 290000 元，共计 680000 元；
(2) 以后每年度租金根据市场行情一年一定；

3、租用房屋的面积、金额：房屋面积约为 2800 m²，按 100 元/m²计算，每年租金为 280000 元，在租用十五年后，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付款方式：采取先付款再租用的原则，乙方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和房屋本年度租金和土地使用税，第一年租金及土地使用税在签订此协议后十天内支付到账。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土地和房屋情况作出调查，同意按土地和房屋现状租赁；合同签订后，地上除租赁房屋以外的附着物由乙方负责拆除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补偿（其中有设施、设备或建筑的需补偿，另行签订协议）。
2、如因乙方使用该项土地和房屋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发展，乙方只能在该地上建设临时建筑物，必须严格按照安监、环保要求；若乙方在该地上的行为违法，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建设建筑物（包括任何构筑物、附着物）的该建筑物应归甲方所有，并不进行任何补偿及赔偿，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承租期间内，经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安监、环保要求，履行正规审批手续，走项目审批流程，所有审批资料复印一份交甲方存档备查。

五、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应支付年租金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目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乙方建设建筑物（包括任何构筑物、附着物）的该建筑物应归甲方所有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不进行任何补偿及赔偿，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合同终止或甲方依约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五日内或甲方限期内将租赁土地和房屋返还给甲方，乙方未在限期内退还土地和房屋的，应按逾期天数按承租年租金百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如乙方建设临时建筑物（包括任何构筑物、附着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并平整土地，甲方不进行任何补偿及赔偿，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平整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他方进行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乙方无权提出异议。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一方违约的，对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作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盖)



乙
(盖章)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张家港市绿鑫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生活污水 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乙方纳入甲方

生活污水 等污染物接收定点单位名录。

二、甲方应为乙方接收污染物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防备。达到一定的数量后通知乙方派车过来将其接收并进行闭环处理。

三、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安全生产作业提供必要设备、设施，并对进入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考核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并应及时纠正、处罚其违规行为，直至停止其工作，并配备符合法律及甲方要求的防护用品，督促其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等各项制度、规定，保证操作和人员安全。乙方应遵守、检验检疫、海关和边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在现场作业前应事先通知甲方。

四、甲、乙双方就污染物接收费用、本协议实施细则等签订

专门合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材料。

六、双方有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向有关人员输送利益，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等；如发生违反上述的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本协议自 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03月20日。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乙方未按规定接收污染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经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确认责任。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委 托 人 :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地址(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受 托 人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张家港市绿鑫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玮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13306245888	
	地址(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废处置及废旧资源回收协议书

甲方：张家港金仕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自然而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为贯彻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一般固废分类回收处置工作的要求，将甲方产生的废旧资源等处置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 一般固废：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生产生活中可能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2. 废旧资源：是指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箱、废金属、废纸以及其它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是指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源的固废，包括不可回收的垃圾、餐厨垃圾、生活源的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生活源垃圾。

4.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传染性、热敏性的工业有害垃圾。

二、处置要求

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不包括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三、处置方式

1. 甲方收集的废旧资源分类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安排专人大车，负责清运处置，乙方承担清运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遵守甲



一、工程名称：张集站泥池进行防渗

二、双方应共同对泥池的防渗工程、种类进行确认，并出图算单，以便
三方共同签字盖章。

四、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一、张集站泥池工程防渗工程费用 800 元。池一盖板（按实
际尺寸，按图计算）费用 800 元。池二（不含税，按实际停
车，可参照图二图例）

二、付款方式：现金、转账

三、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四、其它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可附加协议。



附件七、生活垃圾协议

2022-1 张健 第9号

生活垃圾清运承包协议

甲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锦丰分公司

经双方平等协商，现甲方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
收运）承包给乙方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承包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2200 元/年/只桶（人
民币），每年结算一次，签订合同之日起付款。逾期不支付，乙
方有权终止服务

甲方把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合同期限为 1 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合同期满前 20 天内，双
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是否续签。

- 2. 收运地点：郁桥村锦华炼钢边上
- 3. 收运垃圾桶数量 2 只。
- 4. 垃圾桶损坏更换不在此协议内。（甲方自行更换）
-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062022-04091

甲方（委托人）：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保护环境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11月13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1608	900-218-08	袋/桶	0.15	5000	焚烧
2	废液压油	1608	900-219-08	袋/桶	4.8	5000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接、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申报或表上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池，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保持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池，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 运输单位到甲方处清运废物时，甲方负责基物的整理和装袋。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修复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特殊状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暂存点接收。

4. 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鉴别；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废物与系统申报或表上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续展核准，或经有关机关撤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境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费用Y [9]元，乙方提供合同。
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货物的转移。甲方或物流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产生货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以甲方开具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开票期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运费。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货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货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便利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政府另有要求或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自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2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其他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则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就原合同经济文件已履行部分的处理。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于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张家港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尧山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600673981374


税号：01320412060194109A

电话：0519-816888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26EDK64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1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6EDK64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71012050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2207040301E1

委托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可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委托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150号		
采样日期	2022.07.21-2022.07.22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6
采样人员	冯英凯、陈小峰、石晓杰、 张可、叶星	检验人员	曹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4-5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2		
备注			
报告编制	朱珠		
报告一审	杨印子		
报告二审	王斌		
报告签发	曹艳芳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样品编号	FQC2207WA0101-0103 FQC2207WA0201-0203 FQC2207WA0301-0303 FQC2207WA0401-0403	采样日期	2022.07.21	
主导风向	西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	29.9	大气压 (kPa)	100.33	
	30.6		100.30	
	31.3		100.25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1 [#]	0.131	0.112	0.131
	下风向O2 [#]	0.168	0.187	0.188
	下风向O3 [#]	0.205	0.187	0.169
	下风向O4 [#]	0.205	0.187	0.207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样品编号	FQC2207XA0101-0103 FQC2207XA0201-0203 FQC2207XA0301-0303 FQC2207XA0401-0403	采样日期	2022.07.22	
主导风向	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31.2	大气压 (kPa)	100.28	
	32.1		100.25	
	33.3		100.21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O1 [#]	0.131	0.113	0.132
	下风向O2 [#]	0.206	0.169	0.170
	下风向O3 [#]	0.188	0.207	0.170
	下风向O4 [#]	0.169	0.226	0.170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0.001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022	QC-XC-253,248,249,256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报告结束*****

启辰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C2207040301E3

委托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委托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159 号		
采样日期	2022.07.21-2022.07.22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5
采样人员	冯英凯、石晓杰、叶星	检验人员	刘静、石双、王燕、范青青、金城邦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	见 4-5 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 4-5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 "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制	朱珠		
报告一审	杨仰宇		
报告二审	王明		
报告签发	石晓杰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WQC2207WA0101-0104 2022.07.21 微浊、棕红、少量浮油、微弱气味	pH值(无量纲)	7.19	7.19	7.20	7.2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197	195	198
	氨氮, mg/L	4.74	5.05	5.70	5.68
	总磷, mg/L	0.07	0.07	0.07	0.07
	悬浮物, mg/L	48	57	39	32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与污水总排口 2022.07.21第四次平行) WQC2207WA0105	pH值(无量纲)	7.21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氨氮, mg/L	5.20			
	总磷, mg/L	0.07			
空白样 WQC2207WA0106	化学需氧量, mg/L	ND			
	氨氮, mg/L	ND			
	总磷, mg/L	ND			
	总氮, mg/L	ND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WQC2207XA0101-0104 2022.07.22 微油、棕红、少量浮油、微弱气味	pH值(无量纲)	7.26	7.25	7.26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290	344	256	274
	氨氮, mg/L	4.51	5.40	6.26	5.70
	总磷, mg/L	0.10	0.10	0.11	0.10
	悬浮物, mg/L	37	35	32	36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与污水总排口 2022.07.22 第四次平行) WQC2207XA0105	pH值(无量纲)	7.26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氨氮, mg/L	5.98			
	总磷, mg/L	0.09			
空白样 WQC2207XA0106	化学需氧量, mg/L	ND			
	氨氮, mg/L	ND			
	总磷, mg/L	ND			
	总氮, mg/L	ND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L)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附表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7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1,012.2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C2207040301E3

委托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 Ltd.

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中心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ic.com

委托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150号		
采样日期	2022.07.21-2022.07.22	完成日期	2022.07.23
天气情况	2022.07.21:昼间:多云,夜间:多云 2022.07.22:昼间:多云,夜间: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2.07.21:昼间 2.3,夜间 2.4 2022.07.22:昼间 2.3,夜间 2.4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QC-XC-241)		
校准仪器	2022.07.21: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77 dB(A), 测后校准: 93.79 dB(A); 2022.07.22: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76 dB(A), 测后校准: 93.78 dB(A).		
备注	采样人员: 冯英凯、陈小峰、叶景		
报告编制	朱珠		
报告一审	杨仰东		
报告二审	王琳		
报告签发	蒋桂强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 _{eq} [dB(A)])			
	2022.07.21		2022.07.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N1	55	46	55	46
厂界南外 1m 处▲N2	56	45	56	45
厂界西外 1m 处▲N3	55	44	55	45
厂界北外 1m 处▲N4	57	45	57	45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8.2.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04.21						2022.04.22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4084	34668	34003	34690	34320	34077	PI 排气筒进口	产生浓度	1.6×10 ⁵	230	348	2.4×10 ⁵	687	525
	产生速率	54.5	7.97	11.8	83.3	13.3	17.9		排放浓度	30284	32052	32137	32250	32527	32398
	排放速率	1.2	1.4	1.3	1.6	1.2	1.4		排放速率	0.036	0.045	0.042	0.052	0.039	0.045
低浓度各硫	浓度限值	20													
	速率限值	1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组织组织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张家港市明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和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150号,租赁张家港厚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40000m²生产厂区,购置大型自动化重废剪切机、破碎线、尾料分选设备等生产设备,建设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利用再生资源200万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小时数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3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张行审投【2021】880号),后因故作废,2022年03月05日重新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张行审投【2022】133号);2021年9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2第0060号)。本项目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MBD6G3J001W)。本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编制并报备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2-2022-102-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废普碳钢160万吨/年、废不锈钢30万吨/年、废铜铝10万吨/年)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水、喷淋废水、雾炮机湿式降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雾炮机湿式降尘废水全部进入物料，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球磨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和装卸产生的扬尘，经配备的喷淋系统、雾炮机湿式降尘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重大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隔声等减噪措施。

4、固废：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分选工序产生的非金属材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处理；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22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规范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年回收利用200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4、完善对3000m³沉淀池的建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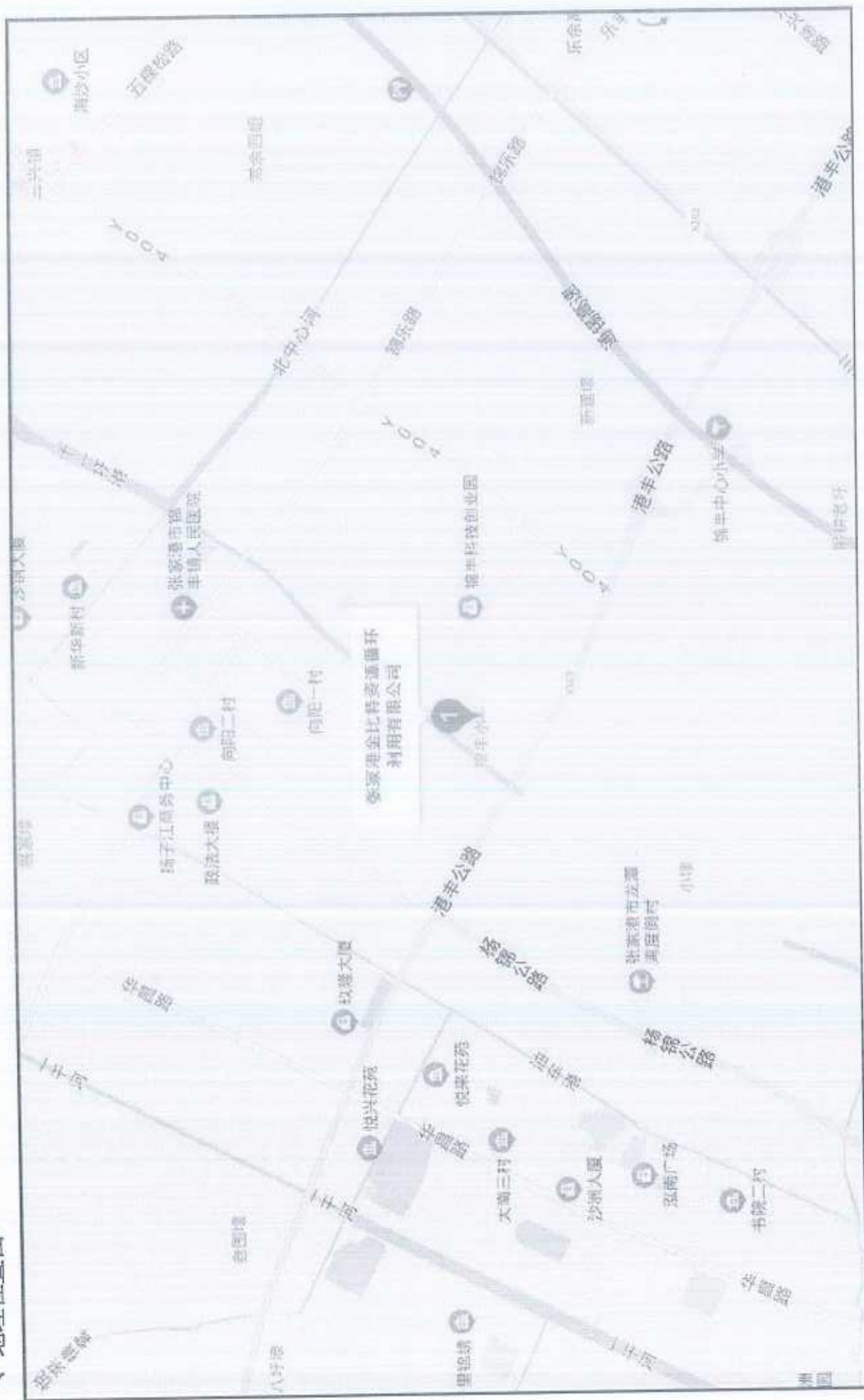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会议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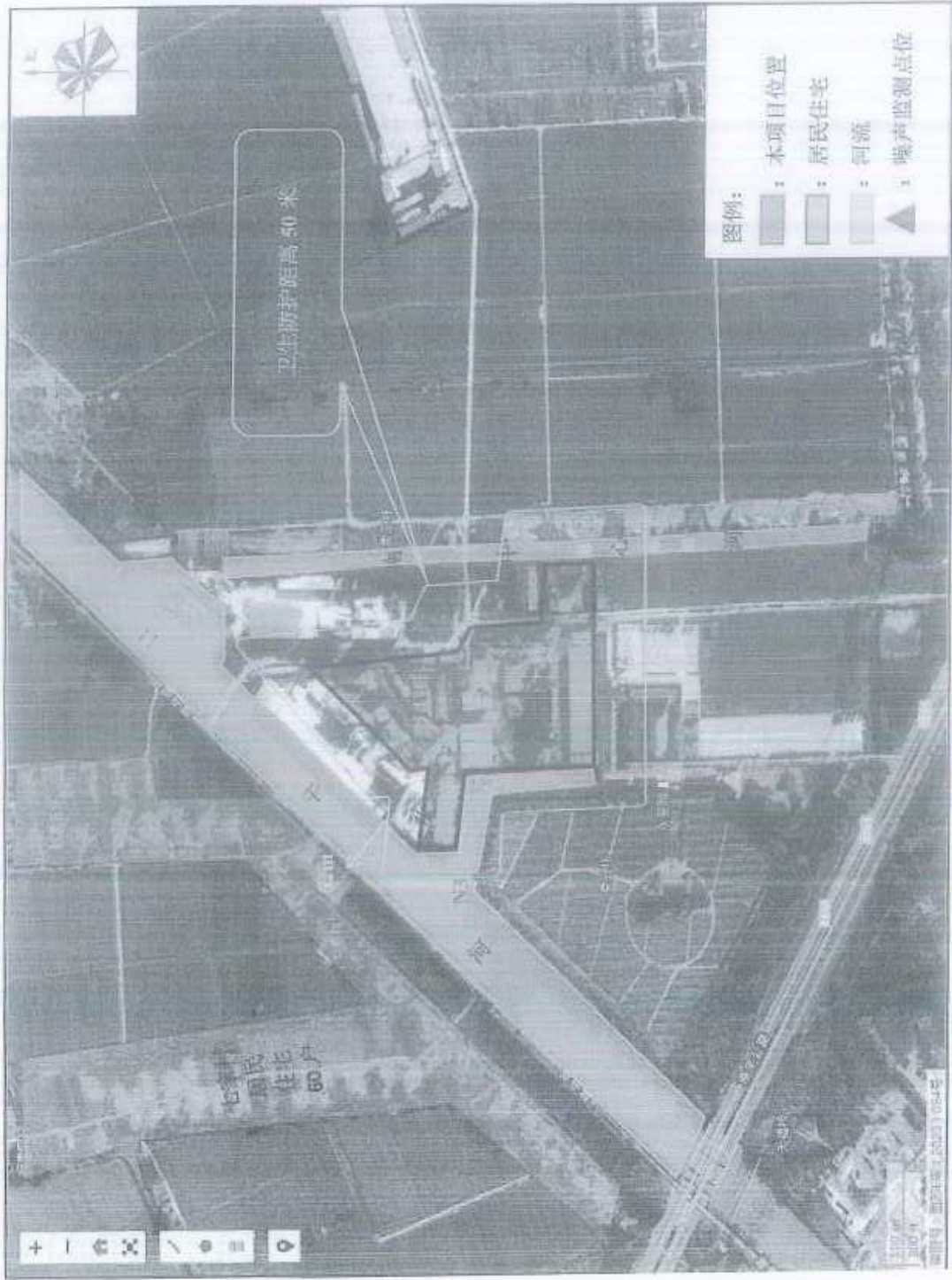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项目
 组织单位：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150 号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内容：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200 万吨再生资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王华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15895682111
朱嘉勇	张家港金比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18262688818
黄明华	张家港市明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479987
叶华	江苏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3606950
孙建国	张家港市明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68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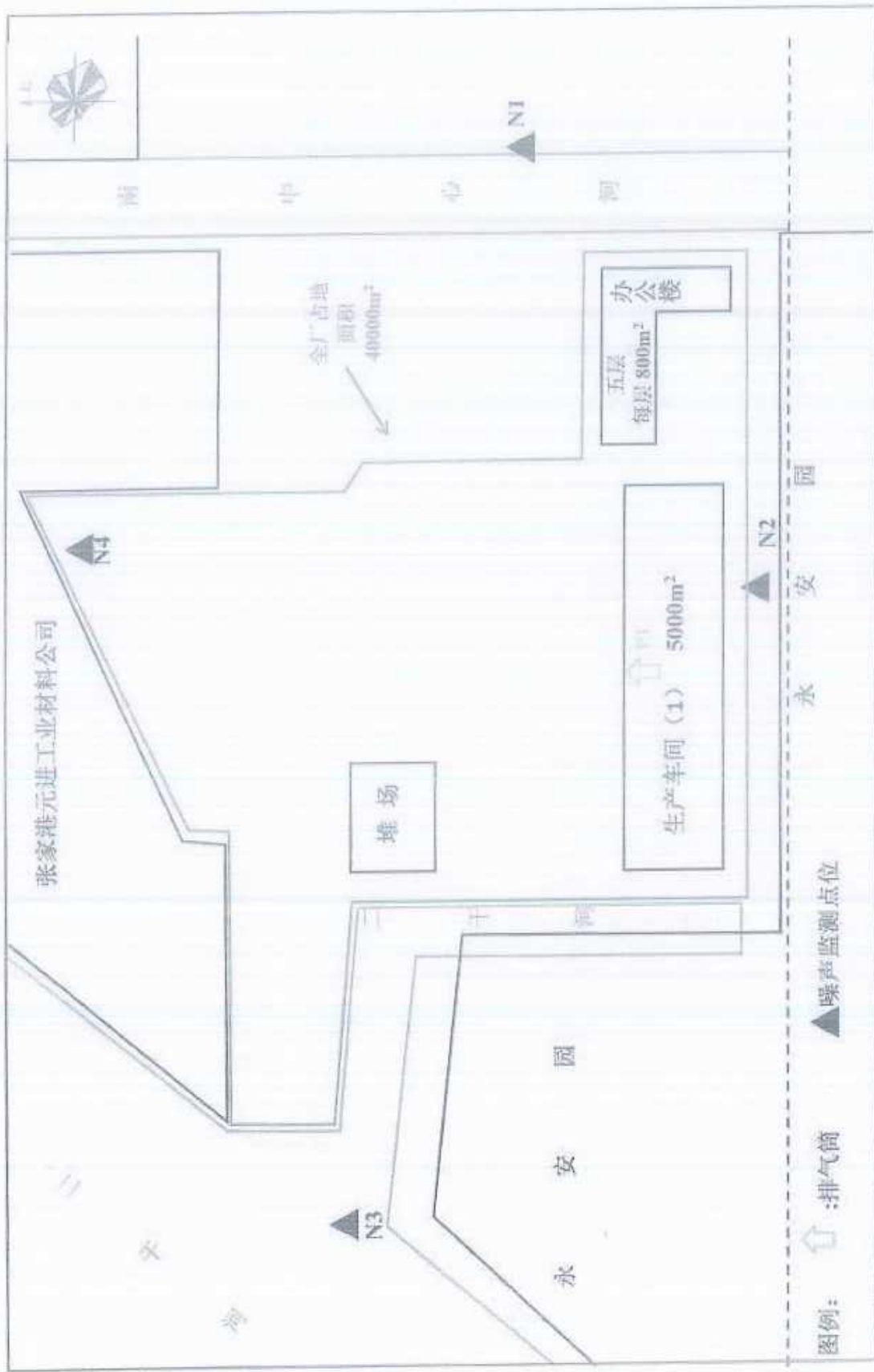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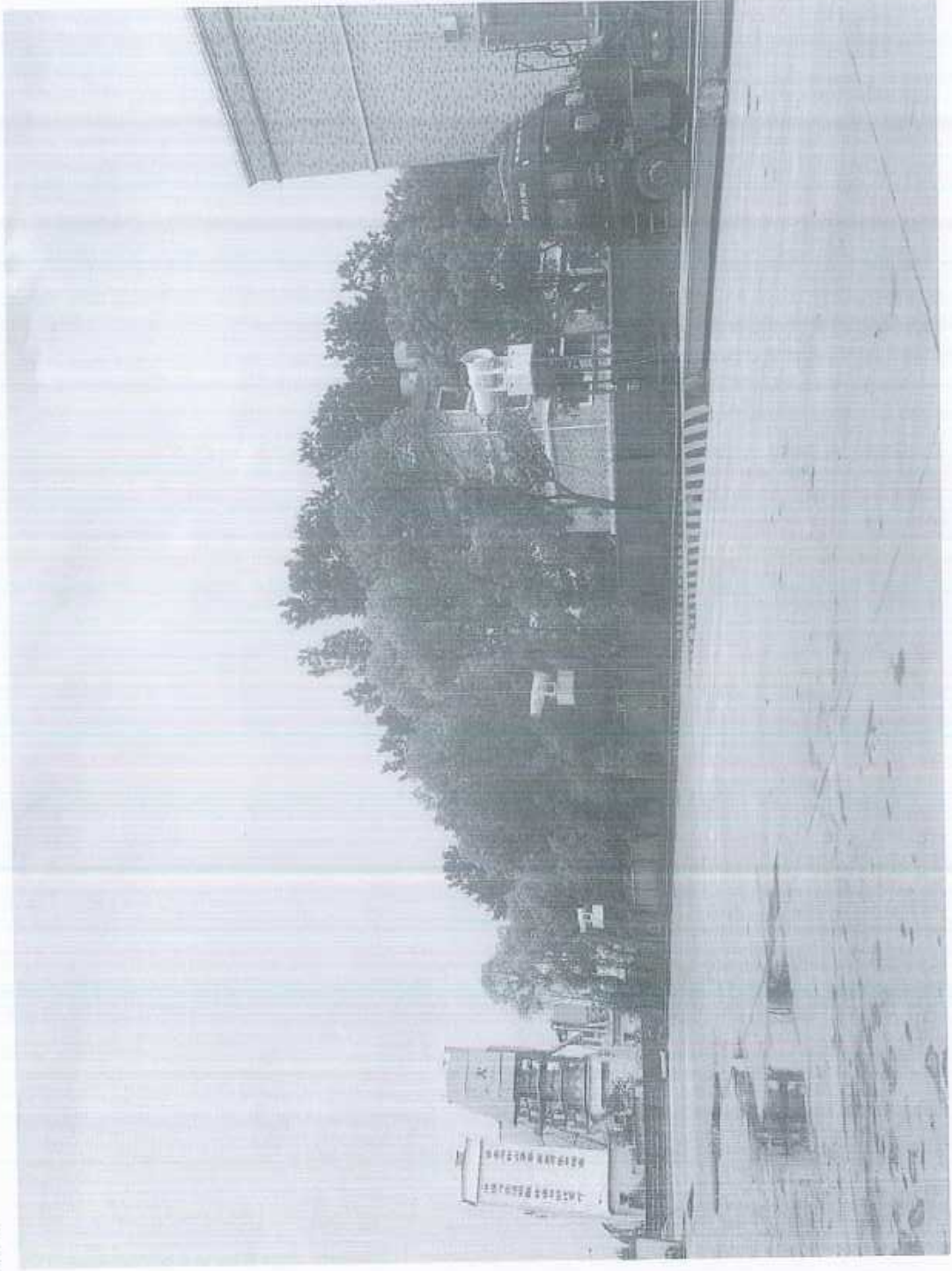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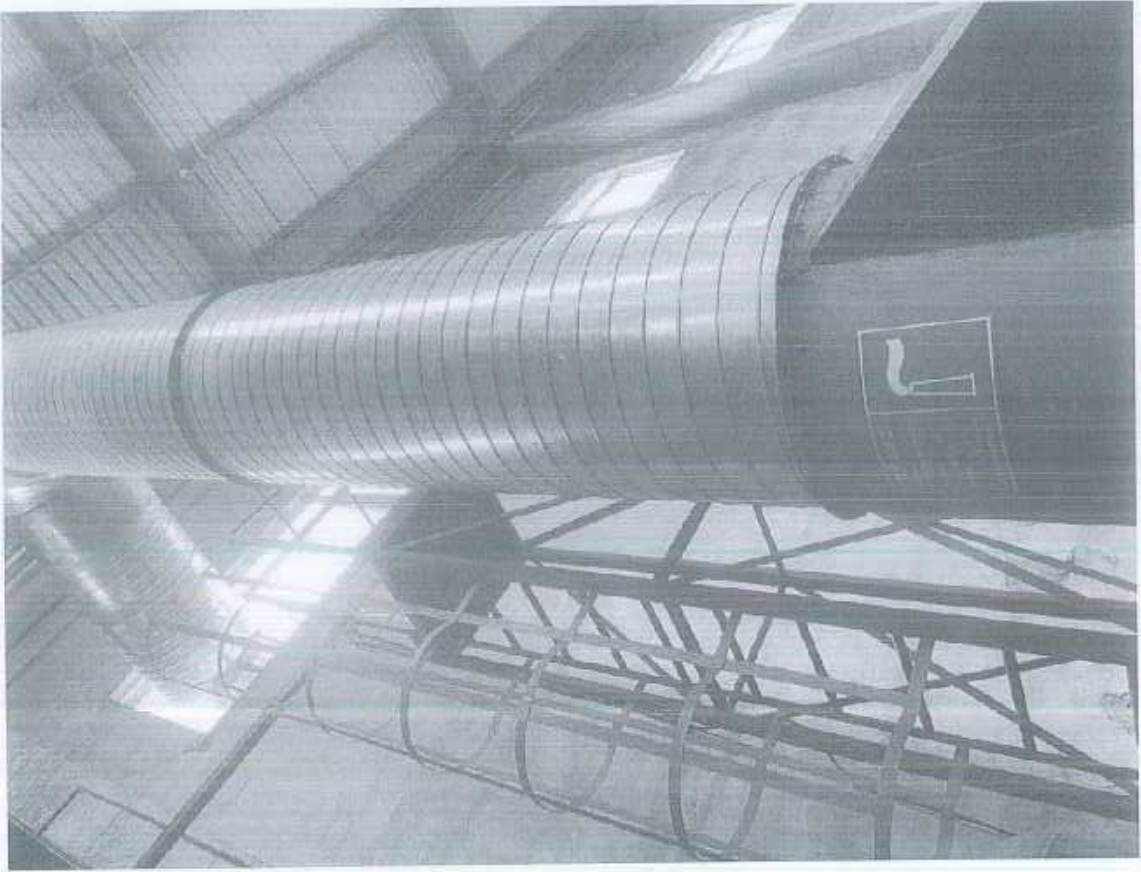
厂区雾炮机湿式降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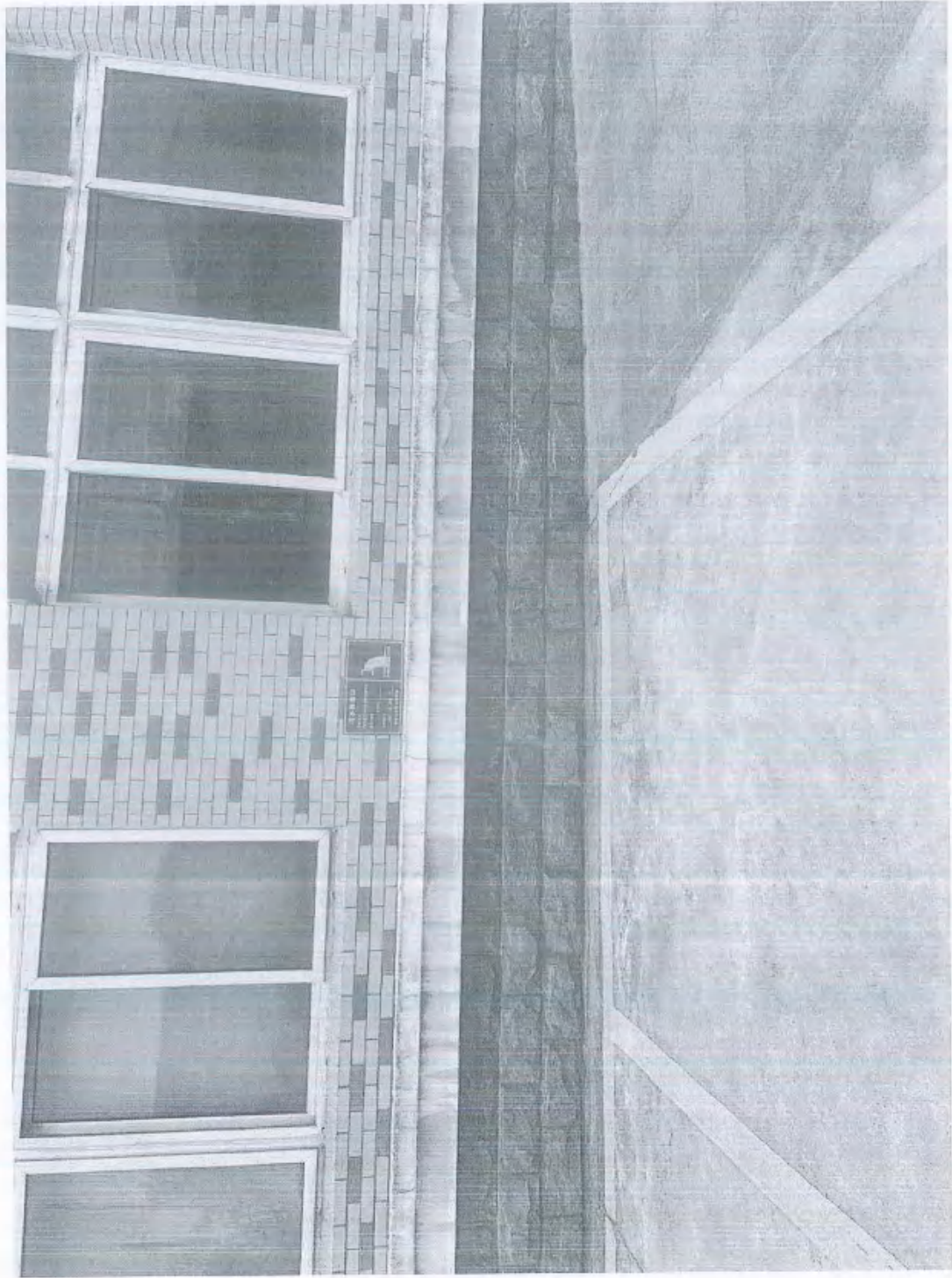
破碎车间喷淋系统



旋风+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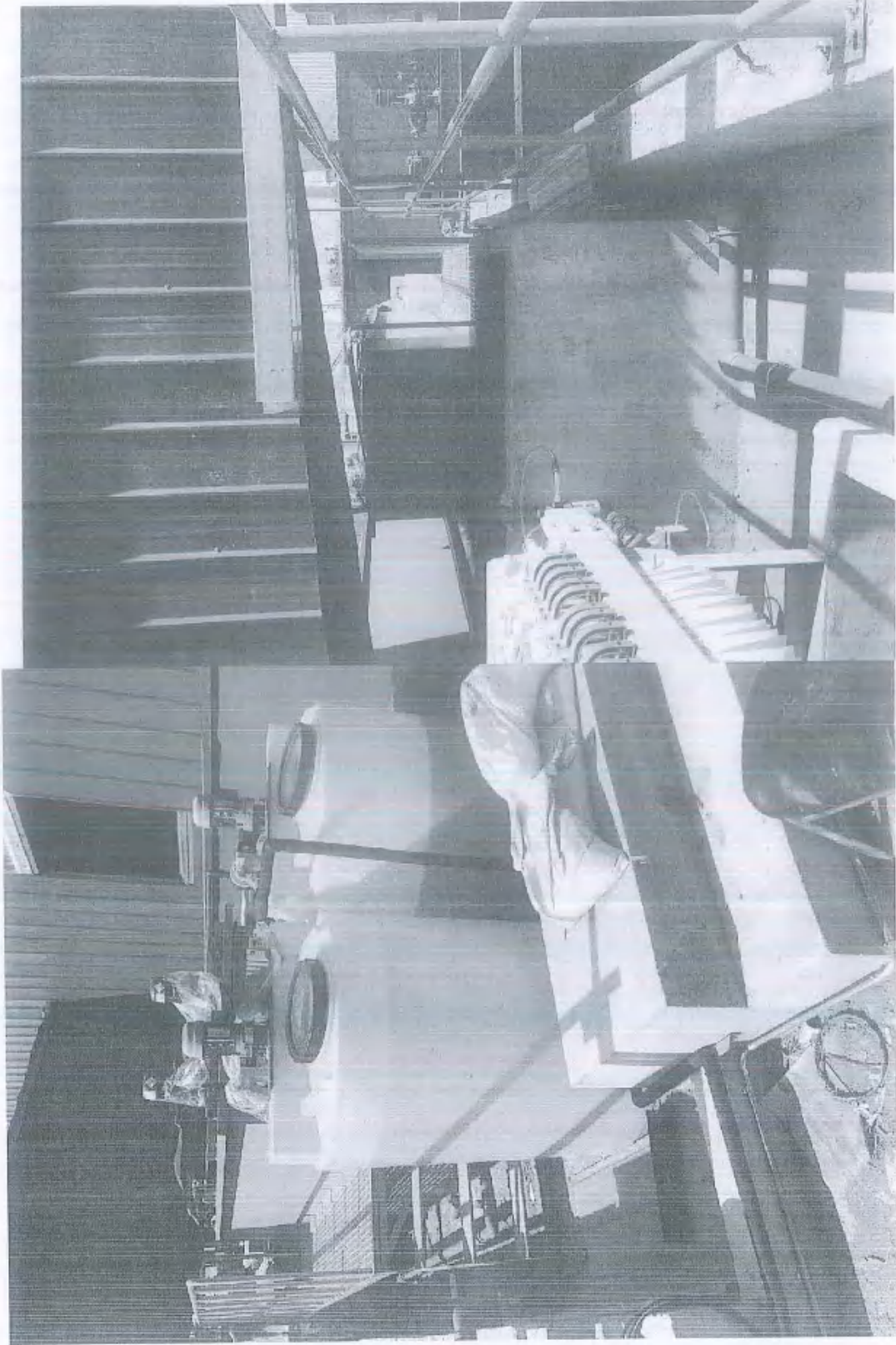
废气标志牌



生活污水标志牌



雨水收集池



废水处理设施